



"tommy"
<tommy@luckygroup.com.hk>
<k>

2012/03/20 下午 02:20

To irc_secretariat@irc.gov.hk

cc

bcc

Subject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意見書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s,

附件是本人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提交之意見書，請查收。

何宗盛

樂基集團總經理、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政協委員

地址：金鐘海富中心，1 座，7樓，701室

電話：+852 2529 0160



傳真：+852 2865 4133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12 03 2012.docx

日期：2012年3月20日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主旨：改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現行框架和程式建議

敬啟者：

本人想就有關改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現行框架和程式提出以下建議：

建立官員財產公開制度。所有香港政府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在其入職時、在職以及退休後5年內，都必須透明及持續申報其個人、配偶及子女的財富及資產，及其直系親屬與香港政府的利益關係。如發現未有申報的或不能解釋的個人(及包括配偶和子女的)的財富及資產，必須交由香港廉正公署進行調查，一經證實必須負上刑事責任。

案情：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近日捲入“遊艇款待”及“曾大屋”等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特首及各問責高官的潛在利益輸送、利益申報等相關問題。

有香港媒體報導，曾蔭權及其妻曾鮑笑薇受富商何柱國款待提供遊艇往返澳門。此後，他又被指多次奢侈出遊，包括乘坐中渝置地董事局主席張松橋的私人飛機和其他人的遊艇。還有報導稱，曾蔭權將收藏的紅酒免費寄存在他人開辦的酒窖內，此後將1600支紅酒以200萬港元出售。甚至媒體披露曾蔭權租住商人黃楚標位於深圳的東海花園630平方米豪宅，業主更是豪擲百萬港元裝修。面對鋪天蓋地的質疑，已令公眾質疑曾蔭權作為特首的誠信操守，令公眾、傳媒輿論、議員及公務員感到憂慮，動搖了市民對香港制度的信心。

關於官員財產申報制度

“官員財產申報制度”是一種防止官員貪污腐敗的措施。根據國外成功的實踐經驗已經證明，反腐倡廉最為根本的制度保障。在美國，法律對財產申報中的違規行為規定了嚴厲的處罰措施：對拒不申報、謊報、漏報、無故拖延申報者，各單位可對當事人直接進行處罰；司法部門可對當事人提出民事訴訟，法院可判處1萬美元以下的罰款；對故意提供虛假資訊的人，可提出刑事訴訟，判處最高25萬美元的罰款或5年監禁。

官員財產申報制度的現實意義

官員財產申報制度對於防範官員隱瞞實情、欺騙公眾等損害民眾利益的行為應該說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至少是對“官員無隱私”認識深化的表現，官員財產狀況對公眾公佈，能在很大程度

上滿足公眾的知情權，並且能在一定程度上發揮出官員隱私具有公共意義的作用。官員的財產狀況、婚姻狀況、家庭成員從業狀況依照一定的方式向社會公開，從而使得權力尋租的灰色空間減少。

官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成就貪官污吏“劣績”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譬如制度的缺陷、監督的缺位、管理的乏力等等，但是，官員個人財產暗箱隱匿“不見陽光”，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

官員向社會公開個人財產狀況，是世界大多數國家成功實行的政治制度，實踐證明它是一項行之有效的預防和遏制腐敗的好措施。然而，“官員財產申報，牽涉面很廣，操作起來比較複雜，不是短期內就能辦到的。

“侵犯官員隱私權”一直以來是阻礙建立官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的核心問題，官員之所以腐敗而得不到有效的遏制，主要是對官員監督不力。把官員的家庭財產、婚姻、有無情人、直系親屬就業及資產狀況等等核實並公佈於眾，就是一種有力有效的監督。

大陸官員財產申報制度發展歷程及現狀

早在 1994 年，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將《財產申報法》正式列入立法規劃。1995 年 4 月 20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黨政機關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收入申報的規定》。

2005 年，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5 次會議第二次審議《公務員法》(草案)時，領導幹部資產申報制度能否寫入該法，成為委員們討論的一個重要話題。但在當時，沒有哪位人大常委會委員公開對財產申報制度納入該法案表示贊同或者反對，但有委員私下裡認為這在短期內很難實現。一種典型的意見是，將官員的私人財產申報制度納入法律，涉及到官員隱私權與公眾知情權的權衡，因此有必要在立法規定相關制度時慎之又慎。

2006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會議，研究黨員領導幹部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關於黨員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作為重要的黨內法規將頒佈實施。中國關於黨員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實質上就是借鑒、採納世界上通行的“官員財產申報制度”。

官員財產申報、核查中可能所面臨的困難

在一系列技術條件不完善的情況下，若想對申報的財產進行準確核查，難度幾乎相當於對申報者立案調查，以“有罪推定”的方式逐一核查是不實際的。綜合來看，造成核查難題的因素大致有：一是金融實名制覆蓋不了現金交易。二是身份資訊仍需更加準確。三是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完備。四是境外資產、珠寶、古董等財產的底數，現有技術與配套制度更不能輕易摸清。另外心理抵觸情緒和家屬障礙也是官員財產申報中不可忽視的障礙。

綜上所述，隱私權和知情權的平衡問題固然是官員財產申報制度必然面臨的核心問題，當社會

已經就官員財產申報制度達成幾近一致的贊同性意見時，有關隱私權和知情權矛盾的討論就應當宣告結束。從這個意義上講，隱私權的問題已不再應該成為我國官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建立的障礙。

謹此，

何宗盛

樂基集團總經理、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政協委員

地址：金鐘海富中心，1期，7樓，701室

電話：+852 2529 0160